

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郑继医教委〔2020〕2号

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关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卫科教函〔2020〕1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形式主义，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为基层减负，结合我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现重新修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相关文件。

一、管理对象

全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管理原则

（一）继续教育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进行。郑

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省属、市属以外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继续教育学分（学时）的结算时间为自然年，当年12月为审核期。

（三）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课和专业课。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由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专业课为结合专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科目培训，由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专业课登记、认定标准

（一）I类学分

自2020年起，凡在省内举办的I类项目的纸质版学分证书均不予认可。

外省（直辖市）纸质版I类学分证书必须具备“一证双章”，即学分证书上盖有主办单位的公章和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公章。学分证上登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学习小时数、授予学分数及举办单位等内容要与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或各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信息完全相同。

通过在外省（直辖市）参加学习获得的 I 类学分（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学分证书）需提供参会佐证材料（单位请假记录、进修证明、参会资料、往返车票等）方予认可。

（二）远程教育

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九家国家（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学习记录为准。分别为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医学会、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河南省网上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每年通过远程教育获得的 I 类 II 类学分之和不超过 15 分。

（三）II 类学分

自 2020 年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范围内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所获得的 II 类学分，均认可，有效期为当年。在除郑州以外的其他省（直辖市）、省内其他地市学习获得的 II 类学分，需提供参会佐证材料（单位请假记录、进修证明、参会资料、往返车票等）方予认可。

（四）其他学分

1. 对于不同级别的同一科研立项和发表在不同级别刊物的同一论文，在被批准立项的当年和刊物出版的当年，按照最高级别及人员排序一次性授予相应学分，不重复计算登记。

2.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培训、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培训以及面向全体在职卫生人员开展的培训（如职业道德、法律法规教育）必须是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或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和批准的继续教育项目（包括远程教育），核定相应学分。

四、专业课学习要求

（一）自 2020 年起，郑州市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医、护、技、药、疾控、保健、卫生监督等），年度所获得的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

1. 三级医院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护理专业）每年获得 I 类学分不低于 10 学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5 分；护理人员每年获得 I 类学分不低于 7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8 分。

2.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医院除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护理专业）每年获得 I 类学分不低于 8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7 分；护理人员每年获得 I 类学分不低于 6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19 分。

3. 县级医疗机构（三级医院除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获得 I 类学分不低于 5 分、II 类学分不低于 20 分。

（二）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所获得学分不低于 15 分（不区分 I 类与 II 类学分）。

（三）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厂矿医院、行业医院均参照同类同级公立医院审核级别执行。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参照县级医疗机构管理。

五、学分相互补充

自 2020 年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得的 I 类和 II 类学分可相互补充，补充比例不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 50%。示例：在三级医院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护理专业），每年应学习 I 类学分 10 分、II 类学分 15 分，则学分互换比例为 II 类补充 I 类不超过 5 分，I 类补充 II 类不超过 7.5 分。

六、其他学分（学时）政策

（一）参加援藏、援疆、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医、扶贫、挂职锻炼工作满一年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下发文件当年为准，视为完成年度公需课和专业课；涉及跨年度的可任选一年使用。

（二）在境外工作、病假超过 6 个月或生育，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当年需修全部公需课及专业课 12 分（不分 I 类、II 类）；涉及跨年度的可任选一年使用。

（三）正在接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在职医生，学习期间视为完成年度专业课学分，需提供培训基地相应证明材料；涉及跨年度的可任选一年使用。

（四）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以下发文件当年为准，视为完成年度专业课学分。

（五）经单位批准到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含出国培

训)满6个月且经考核合格者,凭文件复印件和进修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盖单位公章),视为完成当年专业课学分;不满6个月者,按每月Ⅱ类4学分累积计算;涉及跨年度的可任选一年使用。

(六)在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和综述,刊物发表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专业课学分(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算,所授学分Ⅰ类、Ⅱ类通用):

1. 出版著作(译作),主编5分/万字,副主编3分/万字,其他作者1分/万字;
2. SCI及《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分类为一类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授予20分、17分、15分;
3. 《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分类为二类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授予17分、14分、12分;
4. 《河南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学术期刊参考目录》分类为三类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授予14分、11分、9分;
5. 其他刊物,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授予11分、8分、6分。

(七)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专业课学分,所授学分Ⅰ类、Ⅱ类通用。

1. 国家级课题,主课题前5名,按课题组成员排序,分别授予25分、20分、18分、16分、14分;

2. 国家级课题，子课题前3名，按课题组成员排序，分别授予17分、15分、13分；

3. 省部级课题，主课题前3名，按课题组成员排序，分别授予20分、17分、14分；

4. 省部级课题，子课题前3名，按课题组成员排序，分别授予14分、12分、9分；

5. 市厅级课题，按课题组成员排序前3名分别授予6分、5分、4分。

(八) 发明专利获得奖项，以证书发放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专业课学分，所授学分I类、II类通用。

1.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授予20学分；

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3名的专利权人每项授予10学分。

(九) 通过全国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证书发放当年分别授予专业课学分25分、20分、15分；所授学分I类、II类通用。

(十) 执业药师取得由加盖“河南省食品药品宣传教育中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用章”药师培训合格证书，可抵扣相应专业课学分（以证书授予学分为准）；所授学分I类、II类通用。

(十一) 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及研究生学习，凭加盖所在院校公章的期末考试合格成绩证明或成绩单，按每科3学分计

算，通过此渠道获得专业课学分全年不超过 10 分；所授学分 I 类、II 类通用。

七、授予学分及认定标准

（一）I 类学分

经国家、各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并公布(含备案项目、远程教育项目)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省级教育项目每学习 3 学时授予 I 类 1 学分。

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学分。

I 类项目举办单位在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通过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上报)，经审核后授分。

（二）II 类学分

经郑州市或其他地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并公布的继续教育项目。

（三）其他学分

通过其他渠道所获得的专业课学分。

以上由所在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查登记、录入。

八、审核流程

（一）公需课

公需课需按照市人社局规定学习，每年不低于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4 学时，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完成后可在河南

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自行查询。

（二）专业课

1. 学分录入

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电子管理平台项目审核、人员管理通过华医网科教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市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Ⅱ类学分或在华医网远程教育学习获得的学分，由系统自动登记，无需个人录入；其他学分如Ⅰ类学分、科研、论文、进修、在职教育等需手工录入，手工录入的学分需要经过医院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方可参加年度审验。

2. 学分审验流程

（1）市属医疗机构：审核个人（科室）手工录入各类学分，医院核对学分凭证原件，检查录入是否有误等，进行初审。

（2）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管辖区内省属、市属以外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审核管理。

（3）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各单位录入的学分进行复核，并将合格人员信息报送人社部门。人社部门确认后，可生成电子证书。

九、注意事项

1.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简称继续教育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等情况的有效证件。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经审验合格后，由河南省专业

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继续教育证书，可自行打印。

2.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委各直属单位，要切实落实国家、省继续医学教育激励与制约机制。对于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的个人，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市人社局将不定期对全市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3.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按要求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4. 各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实施；坚持公益性，严格规范医药相关企业对学术会议的捐赠资助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将项目转包谋利。

5.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原《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继医教委〔2017〕4号）、《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修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继医教委〔2018〕4号）自动废止。



郑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